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1樓1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李麗萍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b) 重選成睿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c) 重選熊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d) 重選溫達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及
 - (e) 重選何育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中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進行），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一般授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該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更新後計劃限額(「計劃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於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更新10%計劃限額，惟：
- (i) 該等在更新後之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ii) 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將不會計算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前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運連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明明先生、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